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77143802022001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思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上思县永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防城港市上思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车辆维修	桂PA369警换新玻璃膜	1	法院	1200.00	1200.00	桂PA369警
车辆维修	桂PA379警换新玻璃膜更换胶套等	1	法院	3260.00	3260.00	桂PA379警
车辆维修	桂PA111警换新机油等	1	法院	950.00	950.00	桂PA111警
车辆维修	桂PA309警修空调加雪种等	1	法院	850.00	850.00	桂PA309警
车辆维修	桂PA228警更换新机油等	1	法院	905.00	905.00	桂PA228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整，小写7165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0-31	100.00	7165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上思县永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陆溪

地址：

地址：上思县思阳镇龙江桥头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0-850916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思县财政大厦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106565309100022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